

台山市赤溪镇蕉湾顶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 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主要参数表

评估项目名称	台山市赤溪镇蕉湾顶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
矿种	建筑用花岗岩矿
评估目的	拟出让
出让机关	台山市自然资源局
评估委托人	台山市自然资源局
评估方法	折现现金流量法
评估矿区面积	2.2945 平方公里
资源储量合计	评估基准日拟设矿区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 19731.48 万立方米，其中控制资源量 19094.56 万立方米，推断资源量 636.92 万立方米。 矿区总剥离量为 5031.89 万立方米，其中残坡积层为 140.70 万立方米，全~强风化花岗岩为 2661.62 万立方米，中风化花岗岩为 2229.56 万立方米。
生产规模	800 万立方米/年
矿山理论服务年限	22.91 年
评估计算年限	评估服务年限为 25.91 年。（含基建期 3 年）
产品方案	矿山最终产品为花岗岩碎石、石粉、机制砂、水洗砂、中风化层（砌筑或填料）、残坡积粘土及尾泥填料。
采矿技术指标	采矿回采率为 99%，废石混入率 ρ 取 0.50%
评估拟动用可采储量	评估利用可采资源储量建筑用花岗岩 18235.72 万立方米。 综合利用回填料、复垦用及绿化客土用残破积层 140.62 万 m^3 ，全~强风化花岗岩 2630.4 万 m^3 ，回填料中风化花岗岩 2210.47 万 m^3 。
销售价格（不含税）	建筑用规格碎石矿山交货销售价 68 元/ m^3 、石粉交货价格 40 元/ m^3 ，机制砂矿山交货销售价 75 元/ m^3 、水洗砂矿山交货销售价 62 元/ m^3 、中风化块石矿山交货销售价 20 元/ m^3 、残坡积粘土及尾泥矿山交货销售价均为 10 元/ m^3 。
固定资产投资	122059.33 万元
单位总成本	70.69 元/吨
单位经营成本	64.20 元/吨
折现率	8.00%
评估价值	120688.10 万元（按照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核算的评估值为：61476.19 万元。）
评估基准日	2021 年 11 月 30 日
评估机构	广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	康俊恩
项目负责人	严威
签字评估师	严威、康俊恩